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世貿會議的保安安排

去年年底在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保安和維護人權的工作，是一項史無前例的挑戰，其中出現了很多警務等問題，引起了不少的爭議，相信有眾多的良好和值得警惕的經驗，值得本港及日後舉辦世貿會議的城市總結和記取，以利做好日後保安和維護人權的工作。

立法會確保在妥善保障人權的基礎上，維持良好的社會秩序，起著重要的作用。在世貿會議的保安安排上，立法會監察和審議當局採取的措施是否妥善，能否維護市民和訪港人士的人身自由和安全、和平集會、表達和其他基本自由和權利，實責無旁貸。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今年二月七日（本周二）將舉行會議，議程 IV 為「**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其中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995/05-06\(03\)](#)號文件），並無提供令立法會可以有效處理有關議題的重要資料。例如：事前的入境管制，干擾民間團體的權利和運作，更無提述和解釋；警方在甚麼情況下使用了何種武力，使用催淚彈和布袋彈的指引和各次使用時有否遵守，文件完全沒有交待；救死扶傷的消防隊伍，為何協助警隊安裝和扶持水炮，文件對消防在管制示威角色衝突的重要原則問題，不但不予澄清總結，連消防的介入也不予提及；拘留安排「倒瀉籬蟹」，已是人所共見，文件卻隻字不提。

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有很多方面的重要問題，政府則必須檢討和交待，立法會必須了解和監察，並作為日後改善的根據。

這些問題包括：警方對示威施加了那些管制條件？以及有那些即場的管制措施？這些管制條件和措施是否必要？申請的處理和批出的時間是否合乎法律和人權要求？示威區置設和區內外的管制，是否得宜？這些非常重要的問題，當局不能迴避。

有關的執法措施和行動中，警方在本地搜集情報的工作中，在接觸和查詢酒店賓館等住舍提供者和舟車租賃的業界人士和駕駛者時，似乎令部分有關人士感到壓力或不快，一些業界人士更因警方這種欠缺基本敏感的介入（否則就是惡意的滋擾），而作自我審查和退縮，拒租甚或毀約，令本地和外國民間團體平等享受服務的權利受到不必要的影響，干擾了民間團體的工作。更有指控指警方搜查本地民間團體的辦公室。這些指控均牽涉到公民社會能否正常運作，不受執法當局不當或不必要的干預，立法會必須密切了解和監察。

世貿示威管制中，警方在衝突開始的數天，很克制地沒有使用重大的武力，沒有採取攻擊型的措施，而且不採取拘捕的行動，甚至協助示威人士帶回一些示威者認為已受拘捕的示威者，減少了衝突擴大或升級的因素，降低了警民雙方受傷甚或人命的損失，這些經驗，值得總結記取，也值得其他欲舉辦類似活動的城市參巧。

世貿示威管制中，示威人士何時何地使用了那些武力？警方首度動用了布袋彈，亦罕有地使用了水炮、胡椒彈和催淚彈，又大量地使用了胡椒噴霧，不少警務人員和示威者，以至圍觀的市民和研究的學者，都有受傷；部分傳媒工作者也受到不必要的水炮射擊或胡椒噴霧的波及；期間亦有指警方備有和使用橡膠彈的報導和指控；警方可能有更大殺傷力的武器，未有動用。警方在各次衝突中使用武器的情況，是否必要和維持至最低度？在目的達到之時即行停止？過程中有否受合乎國際人權準則的指引和行動命令約束？動武時有否符合國際標準的程序和規定？警方如何監察有關規定得到遵行？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員和指揮有何種處理？各種武力和武器的使用指引內容為何？決定如何作出？使用時和其後的紀錄和檢討的情況和內容如何？有關配備有何種殺傷力？使用時的注要事項和訓練是否妥善？外地的使用經驗如何？香港應否配備和使用有關的武器？如何保障示威者、傳媒工作者、行人（尤其兒童）、居民、警務人員、研究學者和人權觀察員的自由、安全和健康？此外，提供救護服務的消防隊伍參與水炮的部分操作，是否有角色衝突？日後應否再擔當這種角色？這些重大的問題，立法會必須深入了解和跟進。

警方採取了那些措施，令千多人集中在告士打道近菲林明道上？其中多少是違反法律而到該處聚集？多少是聽從警方指示和引導，到達該處？警方有那些根據能合理懷疑聚集的人士，全數都是違法者，可以加以拘捕？為何事後又千多人中只有三人有足夠證據繼續檢控？為何一些人士又可以自行離去？其中為何又有否本地與外來，又或是基於種族和國籍的區分？警方又如何解釋歧視的指控？此外，在這期間被控制在該處的飲食、如廁、保溫、醫療和其他健康照顧的待遇如何？未成年和老年人士有否得到特殊的照顧或安排？這些都是執法的重要問題，立法會不能不去詳細了解。在警方事先早已張揚對拘留和審訊等早作妥善安

排的情況下，為何會有受制人士長期暴露在嚴寒的道路之上，而無妥善拘留和庇蔭？運輸和拘留設施為何不足？傳譯是否妥善安排？律師服務有否受阻？搜身有否有尊嚴和在照顧私隱的情況下進行？有否掌摑或毆打被捕人士？各處臨時和正式拘留的設施和被捕者的拘留待遇如何？有否出有違反國際準則之處？例如被捕的海外人士中，有多少可以與家人聯絡？此外，保釋的安排是否恰當？該等拘留人士的權益問題，不單對日後本地執法有重要意義，而且已成國際事件，立法會不能讓政府拋諸腦後。

由此可見，該份政府提供的文件，資料不全，分析粗疏，避重就輕，掩飾問題，只是走過場了事，漠視立法會，根本不能協助立法會了解重要的世貿會議的實際保安情況，也不能協助當局和立法會分析和汲取經驗，取長捨短，為日後維持治安和保障人權起積極用。

因此，香港人權監察呼籲立法會向政府索取詳細的部門報告，以及有關的指引和行動命令，以及**召開聆訊**，向民間團體和各方人士收集資料和意見，調查和了解基本的事實，以及要求當局解釋和報告其汲取了何種經驗和改善措施，再由立法會擬備一份詳細的調查報告提出切實的建議，取長捨短，督促政府落實，為促進保安和人權做出切實的貢獻。

最有效達到上述目的，莫如由保安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出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運用法定的權力，有系統地調查有關的事件。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

羅沃啓 謹啓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